



繼新加坡2010年版電子交易法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, ETA）於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，該國資通訊發展局（Info-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, IDA）因應修正電子交易法施行細則，該細則並於2010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其目的在使憑證機構管理制度得以配合新興資訊安全技術齊驅發展，進而使其與國際趨勢相符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修正許可制為志願許可制：此次修正最大變革即在使該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由原本的許可制，改為志願許可制。前者係使所有憑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能對外簽發憑證；而志願許可制則是原則上憑證機構對外簽發憑證無需主管機關許可，但憑證機構如果希望所憑證具備特定法律效果，則仍須經過許可。

2. 證據法上的推定效果：經過自願申請許可通過的憑證機構，經其所簽發之憑證而製作的數位簽章將有證據法上推定為真之效力，無用戶舉證即有其真實性，惟該真實性仍可由他方另舉反證推翻。換句話說，若數位簽章製作人使用的憑證為一般未經申請許可之憑證機構所者，憑證用戶需先向法院提出其他輔助證據證明該簽章真實性。

3. 許可申請之要求：憑證機構自願申請許可時，應繳交申請費1千元新加坡幣（下同）及2年有效之許可執照費1千元。此外，新版施統一整合舊有之「安全指導手冊」（Security Guideline）及其他各項稽核規定於「稽核需求要項表」（Compliance Audit Checklist），以憑證機構得以更便利之方式了解並遵循共通之稽核程序。

相關連結

[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](#)

[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](#)

蔡宗霖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12月27日

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，<http://www.ida.gov.sg/Policies%20and%20Regulation/20101201114854.aspx>，最後瀏覽日2010年12月17日

資料來源：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，<http://www.ida.gov.sg/Policies%20and%20Regulation/20060420164343.aspx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12月17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